

民警家访带回的视频,看哭了罪犯

罪犯的心结解开了,改造更努力了

本报记者 许金妮 通讯员 李华

近日,几名身着便装的省长湖监狱民警、浦江司法局工作人员和热心公益的爱心人士,来到浦江的一个小村子。他们此行的目的,是探访两个罪犯的家人。

为进一步深化“我为罪犯解心结”活动,鼓励罪犯踏实安心改造,近日,长湖监狱牵手桐乡市玖玖公益协会,历经4个多小时的车程,前往浦江开展罪犯未成年子女专项助学帮困公益行动,给孩子们送去精神鼓励和助学金。

担心家里情况 罪犯闷闷不乐

“现在唯一担心的就是我的孩子和父母,不知道他们生活得好不好。”在监狱,有这样一批罪犯,他们与另一半离异,留下年幼的孩子由年迈的父母照看,因担心家里的情况,时时闷闷不乐。发现一些罪犯因此自暴自弃、消极悲观后,监狱借助“我为罪犯解心结”活动,走访部分罪犯家,化解他们的担忧,从而提高罪犯改造质量。

此次家访的第一站,是罪犯周某(化姓)的家。周某的儿子小周今年上五年级,爸爸因诈骗被判有期徒刑8年,妈妈在他5岁时就改嫁离开了。如今,他跟着爷爷奶奶一起生活。

监狱民警一行人刚到门口,小周的爷爷就迎了出来,懂事的小周则从屋里搬出椅子给大家坐,前些日子不小心摔断腿的小周奶奶,也拄着拐杖从房间里走了出来。他们住的是农村里典型的老房子,水泥地面,发黄的墙面上挂

满了小周的奖状,虽然有些简陋,但收拾得简单温馨。

面对前来家访的民警和热心人士,两名老人和小孩都表现得坚强乐观,只有在提到周某时,他们才红了眼眶。

“老人家,您放心吧。你儿子在我们监狱表现挺好的,他也录了视频让我们带来。”周某的管教民警主动介绍起周某在狱中的改造情况,并打开笔记本电脑播放事先录制的周某讲话视频。

一家子围在笔记本电脑前,前倾着身子,认真观看,每次周某说句话,周爷爷便会点点头,仿佛是在和儿子面对面交流。看完视频,民警也为这一家人录制了给周某的视频寄语,希望通过视频帮教架起亲情沟通的桥梁。

随后,一行人又驾车来到罪犯王某(化姓)的家。与周某的情况相似,王某早年与妻子离异,入狱后,留下上小学的儿子帆船(化名)和年迈的母亲一起生活。帆船十分上进,不久前的年级考试还拿了个全校第三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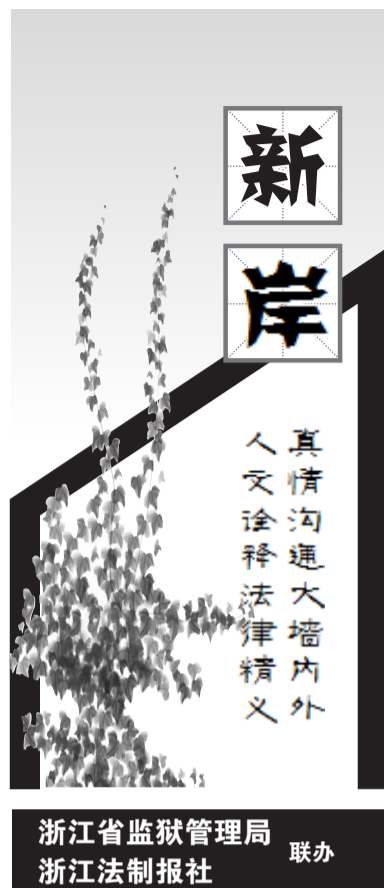
“能看出,他们在很坚强地生活着。”从帆船家出来后,大家不由感叹道。“玖玖”公益组织根据两户家庭的困难程度和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给予了相应的资助。

帮助一人 教育一片

回到监狱后,参与此次家访的民警做了另一件事,用家属录制的视频上了一堂罪犯集体感恩教育,听着孩子和父母说的话,两名罪犯泪流满面。“看到爸爸妈妈和孩子,心里踏实多了。感谢监狱为我做的,我会用实际行动来报答,努力改变自己,出去了做一个好爸爸、好儿子,好好弥

补家人。”事后,他们在修心日记本上写道。

据了解,此次联合社会公益组织,跨出高墙帮助困难罪犯家庭,以情感暖心教育罪犯,对长湖监狱来说是第一次。“这次活动是监狱深化监地融合的有力举措,以此为契机,监狱将亲情融入罪犯教育改造工作中,不仅维护了监管安全稳定,提高了罪犯改造质量,而且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增进了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监狱相关人士说,他们将和社会公益组织继续走访其他罪犯未成年子女困难家庭,并在全体罪犯中加强宣传教育,以达到“帮助一人,教育一片”的效果。



浙江省监狱管理局 浙江法制报社 联办

监地合作帮教帮到心坎里

双囚互相鼓励 女儿帮着打气

通讯员 李雪松

近日,省第二监狱民警与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心灯社老师,赶赴罪犯王某位于杭州富阳农村的老家,现场联动省女子监狱开展三方远程视频帮教活动。在省二监服刑的罪犯王某、在省女监服刑的王某妻子、在家的王某女儿等亲属,终于在线上实现“团圆”。

3年前的中秋节,王某与妻子因犯诈骗罪被逮捕。当时,他们的小女儿才上小学一年级,学习成绩优异。3年过去了,小女儿是否身心健康地成长,成了夫妻俩最挂心的事。而王某家人也无时无刻不在牵挂着他们。

今年8月29日,监狱民警到富阳实地走访这个双囚家庭,了解王某小女儿的情况,并帮助这个家庭与社会公益组织确立了长期的结对帮扶关系。之后,监狱联合心灯社开展了三方视频会见活动。

“爸爸妈妈,我想你们了……”当天,王某的小女儿在亲属簇拥下,坐到了电脑前,看到“同框”的爸爸妈妈,她开心地说。接着,她说起了自己在学习、生活情况,亲属也你一言我一语,询问王某及其妻子的改造情况。

“我一切都好。监狱的管理很文明也很人性化,你们放心!”“我在这里学文化、学技术,用实际行动悔罪赎罪……”听了夫妻俩的话,王某的姐姐偷偷松了口气。“3年了,我最记挂的就是弟弟和弟媳在监狱里过得怎么样。今天看到他们的状态,压在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了。”她说,“他们坐牢,我们一家人都很自责,总想着如果我们能早点知道,如果我们能及时劝导几句,或许就不是这样的结局了……现在就希望他们好好改造。”

“老婆,我们都要谢谢警官的帮助,平时反思自己,遵规守纪,积极改造。”借着这次会见,罪犯王某与妻子互相鼓励,表示要践行感恩、积极改造、早日回家。



“我会继续努力学习,成绩保持名列前茅,也希望爸爸妈妈能早点回来陪我,这是我最大的愿望。”会见快结束时,王某的女儿依依不舍地说。听了这话,视频里的王某与妻子抿着嘴点了点头……

监狱相关人士说,他们将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继续跟进开展帮扶,联合社会力量,加强监地合作,利用特殊时间节点等开展活动,既让罪犯未成年子女感受到社会的关心关爱,又促进罪犯积极改造。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人、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相关债权人、清算主体。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

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人、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1年9月30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21年6月10日)	累计欠息	担保人
1	宁波保税区银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8,820,000.00	6,094,607.33	抵押人:宁波市中发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熊续强
2	宁波浙宁进出口有限公司	98,990,000.00	2,834,826.13	保证人:宁波盈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熊续强
3	浙江巨雄进出口有限公司	556,787,856.00	24,825,376.75	抵押人: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银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展展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长丰钢模出租有限公司 质押人: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熊续强
4	宁波雄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219,779,791.03	7,899,161.25	保证人: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熊续强
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16,800,000.00	11,597,486.35	抵押人: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熊续强
6	宁波龙泰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243,000,000.00	25,786,280.72	保证人: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宝日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7	象山县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421,067.30	保证人: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8	宁波长丰钢模出租有限公司	39,000,000.00	4,089,426.14	抵押人:宁波巨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蔡振林
9	宁波利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000.00	622,854.16	保证人: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熊续强
	合计	1,529,177,647.03	89,171,086.13	

注:利息计算截止2021年6月10日,之后的利息依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其中债务人宁波保税区银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浙宁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巨雄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保证人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利息计算截止2019年12月19日;债务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已破产重整,利息计算截止2020年6月23日。

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p>被催告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丽妈妈产后健康咨询服务部 经营者:董芦娟(公民身份号码:13098219870523072X) 经营场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汤家桥66号中福大厦401室</p> <p>本机关于2021年3月29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21]3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足额支付杨利、王婷婷等2名职工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共计</p>	<p>11214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共计5607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温龙人社监理强催字[2021]8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7-8692281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进行陈述或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或申辩的权利。</p> <p>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30日</p>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p>被催告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丽妈妈产后健康咨询服务部 经营者:董芦娟(公民身份号码:13098219870523072X) 经营场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汤家桥66号中福大厦401室</p> <p>本机关于2021年3月29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罚字[2021]3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1.缴纳罚款人民币10000元。2.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3.</p>	<p>缴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龙湾支行,执法单位编码:200100。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温龙人社监罚强催字[2021]7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7-8692281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进行陈述或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或申辩的权利。</p> <p>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30日</p>